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陳昱升

電話：02-(02)8512-6000 分機 6467

傳真：02-(02)8995-6488

信箱：usn072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130244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9904_111D2014682-01.pdf、111D019904_111D201468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1份，並請參酌本報告內容及院核定函說明二、三推動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B060901_秘書室文:111/09/12



1110257348

有附件